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股股份(可按發售量調整權
予以調整)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高於0.9港元及
預期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7港元(須
於申請時以港元全數繳足，另加
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
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320

獨家保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九時正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除另有公佈外，如下文所闡釋，配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內。投資者申請配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獨家牽頭經辦人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根據配售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至每股配售股份0.9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cchengholdings.com。倘配售股份申請已於根據配售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前呈交，則即使據此調低配售價，該申請不得於其後撤回。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配售價，配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務請準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